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56,888.99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11,413.6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59.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6,735.38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7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4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6,888.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38.78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5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4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59.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2024 年 12 月 18 日，春立医疗、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春立航诺”)、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医疗”)、保荐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2,355.8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2,906.8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1,282.9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6.93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400167278090	0.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200167278140	0.00
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91800167278275	6.2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179339185	0.38
合计			6,559.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

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025.01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1 亿元（含 7.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情况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4/10/23	2025/2/27	1.3-2.57%	全部赎回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情况
结构性存款	32,700	2024/10/23	2025/2/27	1.3-2.57%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17,200	2024/10/28	2025/3/10	1.3-2.4%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2,000	2025/4/2	2025/10/13	1.4-2.2%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5/4/2	2025/10/9	1.0-2.7%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21,000	2025/11/13	2026/5/18	1.2%或 1.9%	未到期，报告期末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29,000	2025/11/13	2026/5/18	1.2%或 1.9%	未到期，报告期末未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春立医疗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畅
张畅

王昭权
王昭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

单位：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3.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8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6,000.00	46,000.00	46,000.00	3,787.26	18061.75	-27,938.25	39.2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8,000.00	42,000.00	42,000.00	6,989.85	20,962.72	-21,037.28	49.9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6,000.00	2,000.00	2,000.00	636.52	1,015.84	-984.16	50.7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16,712.83	16,712.83		16,848.68	135.85	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106,712.83	11,413.63	56,888.99	-49,823.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后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初期，一方面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环境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同时近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与支出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025.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000.00	42,000.00	6,989.85	20,962.72	49.9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636.52	1,015.84	50.7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44,000.00	7,626.37	21,978.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 6,000.00 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后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初期，一方面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环境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同时近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与支出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